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通辽市政府投资母基金【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或“母基金”】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选聘工作，充分发挥通辽市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和杠杆放大效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8〕100号)、《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1号)等要求，特制定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申报指南：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选聘应符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

**(二)公正公平。**符合申请资格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均可递交资料参与申报，通辽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按统一标准进行遴选。

**(三)批次报审。**高质量发展基金的社会选聘工作常年开放受理申报，将按批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分批次公布选聘结果。

**二、市场化子基金设立应满足的条件**

**(一)市场化子基金组织形式。**子基金组织形式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模式。

**(二)市场化子基金注册地域。**须在通辽市内注册成立。

**(三)市场化子基金存续期限。**市场化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到期如需延长，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商定。

**(四)市场化子基金设立类型。**可设立项目子基金或产业基金两类。基金直投项目，向下不再投资子基金。

**(五)市场化子基金设立方向。**市场化子基金重点投向创新创业、优势特色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乡村振兴等领域企业和项目。子基金原则上只能投资通辽市辖区内企业。

**(六)市场化子基金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及管理费比例。**母基金参股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比例一般为该支子基金规模的20%-35%。针对高科技类、通辽地区空白优势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该支子基金的45%。管理费不超过对外投资金额2%。原则上按已投金额的一定比例年度兑现，管理费的兑现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当年先兑现50%，剩余50%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次年兑现。

**(七)市场化子基金认缴规模。**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和募资情况，合理确定子基金认缴规模，原则上认缴规模不超过10亿元。

**(八)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模式。**根据子基金项目情况，可采用单GP或双GP模式，相关管理费分配及权责利划分按照市场化原则商定后，依合伙协议执行。

**(九)市场化子基金收益分配。**

1.门槛收益率为年化单利6%，各出资人同股同权，并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分配投资收益。

2.投资收益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如收益仍有剩余，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率，如收益仍有剩余，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率；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 80%：20% 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十)市场化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市场化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伙企业协议或合同(统称“基金协议”)，约定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十一)投资进度要求：**

1.市场化子基金应在签订合伙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工商设立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2.市场化子基金应在签订合伙协议后6个月内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应在签订合伙协议一年内完成对外投资总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30%；应在成立两年内完成对外投资总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70%；应在成立三年内完成全部对外投资。

3.如市场化子基金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投资，则母基金有权要求其子基金进行整改，或不再增加实缴出资额度并可更换基金管理人和/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母基金有权要求基金退回母基金未完成投资的实缴出资，并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十二)市场化子基金投资限制及返投认定。**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在基金协议中约定主投领域、投资地域。其中，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募集规模的60%，原则上100%投资于通辽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总股权的50%，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30%（项目子基金除外）。

前款所称通辽市域范围内企业、项目，是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投企业的总部、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通辽市域范围内；

2.与被投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核心子公司、分公司位于通辽市域范围内；

3.被投企业获得投资后，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子公司与分公司等设立或迁入通辽市域范围内(子公司与分公司资产不低于基金对于该企业的投资金额)；

4.在基金存续期限内，被投资企业被通辽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收购；或被投企业实现的销售或利润，约定通过通辽市域范围内企业统一结算的。

**三、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申报的资格条件**

**(一)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且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在通辽市内设有总部或办事机构或承诺在签订合伙协议15日内在通辽市内设立办事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包括产业、金融、财务、法律等复合型人才，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私募股权投资经验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有与所申报领域子基金规模相匹配的专属管理团队驻通，熟悉申报该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关产业及行业情况，且驻通人员不低于2人。高级管理人及专属管理团队成员均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专业能力。

**(三)管理机构投资能力。**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良好的投资能力，至少有2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1个及以上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案例。子基金应在申报方案选择的主投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的储备项目、且在通辽市内的储备项目投资额应不低于拟申请高质量发展基金出资额。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设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认缴规模的1%。

**(四)募资及增值服务能力。**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和投资对象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增值服务能力。要求已募集或取得认缴出资规模达到拟设基金总规模100%，且须提供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五)风险控制。**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其他条件。**自觉执行《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基金协议约定条款，及时报告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纸质版两套，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并提供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本)，并按照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加盖相关单位印章。

**（一）申报机构情况**

1.申请机构情况表（详见格式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3.营业执照；

4.股东情况及公司组织架构；

5.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6.登记备案证明；

7.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8.子基金管理机构在通辽市内设有总部或办事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设机构的，提供承诺书）；

9.管理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实缴资本验资报告（若成立未满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0.管理机构近1年内的完税证明；

11.子基金专职管理团队人员简历（详见格式3）及身份证扫描件、学历扫描件、基金从业证、社保记录、个人征信报告；

12.管理机构投资业绩（详见格式4）：

（1）管理机构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等。

（2）管理机构管理的其它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等。

（3）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不低于2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1个及以上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案例：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目前状况、是否退出、估值或收益情况等。

13.管理机构内部制度：

包括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拟申请子基金方案**

子基金方案应包含子基金整体构架、资金募集结构、子基金组建方案、投资策略、投资计划、决策机制、投后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合伙协议、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

**（三）储备项目情况**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应包含项目名称、是否为通辽本地项目，项目成立时间、项目领域、企业人数、企业总资产和年销售收入、项目简介和亮点、项目创始团队情况、本次子基金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轮次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投资框架清单、意向合作函等证明材料等信息。

**（四）出资机构情况**

1.出资承诺函（详见格式5）；

2.出资机构证明文件（如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机构、特殊情况可豁免出具，但须提供相应说明）：

包括营业执照、出资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出资能力的文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承诺函（详见格式6）；

2.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详见格式7）；

3.投资进度承诺函（详见格式8）；

4.其他证明申报人资质及实力的文件、证书（如有），如荣誉证书、行业排名证明材料等。

**五、工作程序**

**(一)公开征集。**向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由各子基金申报机构向母基金管理人提报申报材料，由母基金管理人初审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意见。

**(二)尽职调查。**母基金管理人对基本合格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子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及建议报告。

**(三)商务谈判。**尽职调查后符合条件的，母基金管理人将与子基金申报机构就投资方案、合伙协议条款等进行谈判，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四)选聘决策。**对于商务谈判达成一致的子基金申报机构，母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观察员审议对该子基金的参股投资事宜，并对子基金的组建进行表决。

**(五)结果公告。**子基金组建表决通过后，即为评审结果通过，由原申报渠道进行公告，并由子基金管理人进行具体组建设立工作，母基金管理人监督执行。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 12 月27日

**格式1：**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化子基金申请机构情况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情况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 |  | 在岗职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 |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 亿元 |
| 在投项目数 | |  | 在投项目金额 | 亿元 |
| 退出项目数 | |  | 退出项目金额 | 亿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拟设子基金情况 | | | | |
| 拟设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投资方式 |  |
| 子基金投资方式 | |  | 子基金拟设规模 | 亿元 |
| 申请母基金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计划募集社会资本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子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预期投资收益率 | |  |  |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职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需附供应申报单位、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3：**

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职务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教育经历  （时间连续） |  | | | | |
| 工作经历  （时间连续） |  | | | | |
| 投资业绩 | （包含所投资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行业分类、投资地域、投资金额、股权比例、退出方式、退出时间、收益率等） | | |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 |
| 个人签字 |  | | | | |

**格式4：**

申报机构主要投资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规模及简要介绍 | 项目名称  （被投企业名称） | 行业分类、投资地域、投资时间、投资金额、股权比例、退出方式、退出时间、收益率等情况 | 备注 |
| 1 |  |  | 项目 1： |  |  |
| 项目 2：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格式5：**

通辽市高质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基金出资承诺函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作为投资人，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

二、对于申报机构发起设立并申请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子基金，承诺认购该基金【 】万元，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三、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愿意承担赔偿等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人申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管理人申报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请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共同参与设立市场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现就子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知悉理解《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子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自子基金设立之日起，将完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协议约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法律主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机构自愿承担专项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母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子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或募集行为违规违法，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母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子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未在基金中直接出资，将指定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各项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专项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导致母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共同承担。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市场化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母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母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依据专项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投资进度承诺函

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作为子基金申报人，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材料内容。

二、我单位承诺子基金在成立后【 】个月内完成工商设立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三、我单位承诺对外投资总额在子基金在成立后6个月内完成首个项目投资，一年内完成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两年内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三年内完成全部对外投资。

四、如我单位未按以上进度完成投资，我单位同意配合母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或不再增加实缴出资额度并可更换基金管理人和/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我单位愿意承担赔偿等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